

## PNP 联邦移民文件清单

1.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（包括主申请人，配偶/同居伴侣及孩子）
2. 签证文件复印件(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及孩子)
3. 省提名证书复印件
4. CELPIP(G), IELTS(G), TEF 成绩单复印件（递交移民文件时考试结果两年内有效）
5. 身份和公民身份文件（包括主申请人，配偶或同居伴侣）：
  - 1) 出生证明公证或出生公证复印件
  - 2) 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的法律文件公证复印件（如果适合）
  - 3) 结婚证，离婚证（如果结婚超过一次，提供所有的结婚，离婚证）公证复印件
  - 4) 以前配偶的死亡证书公证复印件（如果适合）
  - 5) 身份证和户口簿公证复印件（如果适合）
  - 6) 如果有同居伴侣，提交 IMM5409 原件，并提供证据证明你们在一起至少连续 12 个月，提供下列同时包含你们名字的文件：
    - 联合账户对账单
    - 房租合约
    - 水电费账单等
6. 子女的信息
  - 1) 孩子的出生证明公证或出生公证复印件（包含父母姓名）
  - 2) 国家承认的收养证明公证复印件

- 
- 3) 监护人证明和法院取消监护人权利的文件公证复印件
  - 4) 一方监护人授权书 (IMM5604) 原件及带有照片和签字的文件复印件
  - 5)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供养子女的定义: 22 岁及以上供养子女全时间读书的证明,  
包括:
    - 22 岁以上在校学习记录, 成绩单
    - 在学证明, 资产每天上课时数, 每周上课天数
    - 父母财政资助证明
  7. 主申请人在加拿大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原件 (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)
  8. 主申请人在中国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公证原件 (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)
  9. 主申请人在其他国家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公证原件 (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)
  10. 主申请人, 配偶/同居伴侣, 子女每人 2 张近半年内拍摄的白底照片 (电子版)  
(50mmx70mm)
  11. 政府费缴费收据